

B018 Disclosure 信息披露

中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中金湖北科投光谷产业园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2025年第二次分红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5年7月18日

一、公募REITs基本信息

公募REITs名称	中金湖北科投光谷产业园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
公募REITs简称	中金湖北科投光谷REIT
公募REITs代码	508019
公募REITs合同生效日	2023年6月1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中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指引(试行)》、《公开募集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开募集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上市交易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开募集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交易和申购赎回规则》以及《中金湖北科投光谷产业园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中金湖北科投光谷产业园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中金湖北科投光谷产业园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之补充协议》及其更新等。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25年3月31日
基准日公募REITs份额净值(单位:人民币元)	-
截止收益分配基准日的相对应的基金合同约定的分配比例(单位:人民币元)	15,030,995.70
截止基准日公募REITs的可供分配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15,000,000.00
本次公募REITs分红方案(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0.2500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本次分红为本基金2025年度第二次分红

注:1、本次收益分配方案已经基金托管人复核。

2、根据基金合同,在符合有关基金分红条件的前提下,本基金应当将90%以上合并后基金年度可供分配金额分配给投资者,每年不得少于1次,若基金合同生效不满6个月可不进行收益分配。

3、本次计划分配15,000,000.00元,约占截至本次收益分配基准日可供分配金额的93.79%。截至基准日,本基金REITs按照本次分红比例计算的应分配金额与实际分配金额之间可能存在尾差,具体以注册登记机构的规则为准。

二、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25年7月22日
除息日	场外:2025年7月22日场内:2025年7月23日
红利发放日	场外:2025年7月24日场内:2025年7月25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本基金份额持有人
红利再投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红利再投方式为现金分红,不支持红利再投
红利再投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分红方式为现金分红,不支持红利再投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国家税务总署的相关规定,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有分配的基金收益,暂免征收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

三、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权益分派期间(2025年7月18日至2025年7月22日)暂停跨系统转托管业务。

2、权益登记日当天通过场内交易买入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权益,权益登记日当天通过场内交易卖出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

3、本基金可供分配金额是指在基金合并财务报表净利润基础上通过合理调整计算得出的金额,在可供分配金额计算过程中,应当首先将合并财务报表净利润调整为税息折旧及摊销前利润(EBITDA),并在此基础上综合考虑项目持续发展、项目公司偿债能力、经营现金流等因素后确定可供分配金额计算调整项。本次可供分配金额计算调整项如下:基础设施基金发行份额募集的资金,处置基础设施项目资产获得的现金、现金资产相关调整、期初现金余额等,未来合理安排支出,包括重大资金支出(如固定资产更新、大修、改造等)、当期购买基础设施项目资本性支出、未来理期间的债务利息、运营费用;应收、应付项目的变动等,具体的可供分配金额(含净利润及调整情况)详见《中金湖北科投光谷产业园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2025年第1季度报告》。经过上述项目调整后,本基金自2025年1月1日至本次收益分配基准日可供分配金额为人民币82,826,928.95元。

四、相关机构联系方式

投资者可访问本基金管理人的网站(www.ciccfund.com)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 868 1166)咨询相关情况。

五、风险提示

本基金采取封闭式运作,封闭期为基金合同生效日起30年,不开通申购赎回,只能在二级市场交易,公众投资者认购后,在场外渠道购买的份额需要转托管至场内方可交易或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基金交易平台进行份额转让。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因基金分红导致基金资产净值的变化,不会改变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不会降低基金投资风险或提高基金投资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不代表未来表现,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7月18日

中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中金普洛斯仓储物流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2025年第二次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5年7月18日

一、公募REITs基本信息

公募REITs名称	中金普洛斯仓储物流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
公募REITs简称	中金普洛斯REIT
公募REITs代码	508066
公募REITs合同生效日	2021年6月7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中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指引(试行)》、《公开募集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开募集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业务指引(试行)》、《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开募集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上市交易规则》以及《中金普洛斯仓储物流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中金普洛斯仓储物流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25年3月31日

基准日公募REITs份额净值(单位:人民币元)

15,030,995.70

截止收益分配基准日的相对应的基金合同约定的分配比例(单位:人民币元)

15,000,000.00

本次公募REITs分红方案(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0.2500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本次分红为本基金2025年度第二次分红

注:1、本次收益分配方案已经基金托管人复核。

2、根据基金合同,在符合有关基金分红条件的前提下,本基金应当将90%以上合并后基金年度可供分配金额分配给投资者,每年不得少于1次,若基金合同生效不满6个月可不进行收益分配。

3、本次计划分配15,000,000.00元,约占截至本次收益分配基准日可供分配金额的93.79%。截至基准日,本基金REITs按照本次分红比例计算的应分配金额与实际分配金额之间可能存在尾差,具体以注册登记机构的规则为准。

二、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25年7月22日
除息日	场外:2025年7月22日场内:2025年7月23日
红利发放日	场外:2025年7月24日场内:2025年7月25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本基金份额持有人
红利再投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红利再投方式为现金分红,不支持红利再投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国家税务总署的相关规定,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有分配的基金收益,暂免征收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

三、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权益分派期间(2025年7月18日至2025年7月22日)暂停跨系统转托管业务。

2、权益登记日当天通过场内交易买入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权益,权益登记日当天通过场内交易卖出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

3、本基金可供分配金额是指在基金合并财务报表净利润基础上通过合理调整计算得出的金额,在可供分配金额计算过程中,应当首先将合并财务报表净利润调整为税息折旧及摊销前利润(EBITDA),并在此基础上综合考虑项目持续发展、项目公司偿债能力、经营现金流等因素后确定可供分配金额计算调整项。本次可供分配金额计算调整项如下:基础设施基金发行份额募集的资金,处置基础设施项目资产获得的现金、现金资产相关调整、期初现金余额等,未来合理安排支出,包括重大资金支出(如固定资产更新、大修、改造等)、当期购买基础设施项目资本性支出、未来理期间的债务利息、运营费用;应收、应付项目的变动等,具体的可供分配金额(含净利润及调整情况)详见《中金普洛斯仓储物流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2025年第1季度报告》。经过上述项目调整后,本基金自2025年1月1日至本次收益分配基准日可供分配金额为人民币15,030,995.70元。

四、相关机构联系方式

投资者可访问本基金管理人的网站(www.ciccfund.com)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 868 1166)咨询相关情况。

五、风险提示

本基金采取封闭式运作,封闭期为基金合同生效日起30年,不开通申购赎回,只能在二级市场交易,公众投资者认购后,在场外渠道购买的份额需要转托管至场内方可交易或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基金交易平台进行份额转让。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因基金分红导致基金资产净值的变化,不会改变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不会降低基金投资风险或提高基金投资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不代表未来表现,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7月18日

中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中金普洛斯仓储物流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2025年第二次分红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5年7月18日

一、公募REITs基本信息

公募REITs名称	中金普洛斯仓储物流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
公募REITs简称	中金普洛斯REIT
公募REITs代码	508066
公募REITs合同生效日	2021年6月7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中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指引(试行)》、《公开募集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开募集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业务指引(试行)》、《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开募集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上市交易规则》以及《中金普洛斯仓储物流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中金普洛斯仓储物流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25年3月31日

基准日公募REITs份额净值(单位:人民币元)

15,030,995.70

截止收益分配基准日的相对应的基金合同约定的分配比例(单位:人民币元)

15,000,000.00

本次公募REITs分红方案(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0.2500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本次分红为本基金2025年度第二次分红

注:1、本次收益分配方案已经基金托管人复核。

2、根据基金合同,在符合有关基金分红条件的前提下,本基金应当将90%以上合并后基金年度可供分配金额分配给投资者,每年不得少于1次,若基金合同生效不满6个月可不进行收益分配。

3、本次计划分配15,000,000.00元,约占截至本次收益分配基准日可供分配金额的93.79%。截至基准日,本基金REITs按照本次分红比例计算的应分配金额与实际分配金额之间可能存在尾差,具体以注册登记机构的规则为准。

二、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25年7月22日
除息日	场外:2025年7月22日场内:2025年7月23日
红利发放日	场外:2025年7月24日场内:2025年7月25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本基金份额持有人
红利再投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红利再投方式为现金分红,不支持红利再投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国家税务总署的相关规定,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有分配的基金收益,暂免征收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

三、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权益分派期间(2025年7月18日至2025年7月22日)暂停跨系统转托管业务。

2、权益登记日当天通过场内交易买入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权益,权益登记日当天通过场内交易卖出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

3、本基金可供分配金额是指在基金合并财务报表净利润基础上通过合理调整计算得出的金额,在可供分配金额计算过程中,应当首先将合并财务报表净利润调整为税息折旧及摊销前利润(EBITDA),并在此基础上综合考虑项目持续发展、项目公司偿债能力、经营现金流等因素后确定可供分配金额计算调整项。本次可供分配金额计算调整项如下:基础设施基金发行份额募集的资金,处置基础设施项目资产获得的现金、现金资产相关调整、期初现金余额等,未来合理安排支出,包括重大资金支出(如固定资产更新、大修、改造等)、当期购买基础设施项目资本性支出、未来理期间的债务利息、运营费用;应收、应付项目的变动等,具体的可供分配金额(含净利润及调整情况)详见《中金普洛斯仓储物流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2025年第1季度报告》。经过上述项目调整后,本基金自2025年1月1日至本次收益分配基准日可供分配金额为人民币15,030,995.70元。

四、相关机构联系方式

投资者可访问本基金管理人的网站(www.ciccfund.com)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 868 1166)咨询相关情况。

五、风险提示

本基金采取封闭式运作,封闭期为基金合同生效日起30年,不开通申购赎回,只能在二级市场交易,公众投资者认购后,在场外渠道购买的份额需要转托管至场内方可交易或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基金交易平台进行份额转让。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因基金分红导致基金资产净值的变化,不会改变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不会降低基金投资风险或提高基金投资收益。